## 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:

項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次					
1	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	第七條第一	
			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	項	
2		2	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	第九條第一	
	不		<b></b>	項	
3	7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	第九條第三	
	予		缺陷,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	項	
	處		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		
1	処	4	者,不予處罰。	<b>始1.</b>	
4	副	4	依法令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  一項	
5	5,1	5	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	第十一條第	明知職務命令違
	部	J	行為,不予處罰。	二項本文	法,而未依法定
	,		11700 11 700 11		程序向該上級公
	分				務員陳述意見
					者,不在此限。
6		6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	第十二條本	
			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,	文	
			不予處罰。		
7		7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	第十三條本	
			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	文	
			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		
			予處罰。		
8	得	4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	第八條	
	免	1	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免除		
	部	0	其處罰。	<i>k</i>	
9	分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  罰。	第十二條但 書	
10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	第十三條但	
		9	到。 司。	書	
11	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
	得		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		逾法定罰鍰最高
			其處罰。		額之三分之一,

項次	審酌	事項	內容	條文	備 註
12	減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 書	亦不得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三
13	輕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 書	分之一。
14	部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 為,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 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 逾法定罰鍰最高
15	分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缺陷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 低者,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額之二分之一, 亦不得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二 分之一。
16	得加重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 額者,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鍰最高 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17	得 併 罰	1	私之人達者過有緩依緩得其所, 為為法為人之人之人, 人之人, 人之人, 人之人, 人之人, 人之人, 人之人, 人之	第十五條第一項	
18	部分	2	私人人達者表務失律並依鍰得為私法罰有上過除,或為私處他法大,外罰罰但人或為私法罰有上之如因防例定所一至職,務事該意義規之定人,人方義事該意義規定是一五人,人方為法人,,其條別之之人,,其條別之之人,,其條別之之人,,其條別之之之,,,其條別之之之,,外罰罰但,以此人人。一代義 法應 罰所於	第十五條第二項	

項	審酌事項		內容	條 文	備註
次					
			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19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	第十六條	
			團體,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		
			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		
			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。		
20	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	第二十條第	
			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	一項	
	得		罰者,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		
	追		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		
	繳		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		
	部		內,酌予追繳。		
21	分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	第二十條第	
			處罰,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	二項	
			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於其		
			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		
			酌予追繳。		
22	審	1	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	第十八條第	
	酌		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	一項	
	部		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		
	分		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		
			者之資力。		